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 防疫個人資料稽核原則

- 一、本原則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本原則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各級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四、防疫個人資料：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為防疫需要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如實聯制措施等所系統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五、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落實辦理相關義務。
- 六、非公務機關依「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社）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除會（社）員之個人資料，應包含防疫個人資料，其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蒐集告知義務：非公務機關蒐集民眾防疫個人資料時，是否明確告知民眾蒐集非公務機關之名稱、蒐集之目的、蒐集之防疫個人資料項目、防疫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非公務機關行使權利以及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 （二）個人資料保存期限：除實聯制資料應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外，其餘防疫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安全防護作業：非公務機關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採行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防疫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非公務機關若以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防疫個人資料，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安防護作業，依系統防護需求採行對應之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四) 銷毀佐證：非公務機關刪除防疫個人資料作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簽核文件或刪除紀錄等。

七、非公務機關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作業，應製作包含防疫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主管機關應督導非公務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